

证券代码：832446

证券简称：三瑞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柏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预计会发生向母公司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2) 依据公司原有关联方交易的延续性及特殊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因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整体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向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及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流动资金贷款、国际信用证、银行票据、履约保函等)，主要用于企业经营，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为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向上海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分别由公司董事长郑柏存先生、公司董事王鑫平先生、公司董事兼高管傅乐峰先生、沈燕丽女士及关联公司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及抵押担保，2017 年度上述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具体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日期及担保方式按照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与本次贷款担保有关的关联董事为郑柏存、王鑫平、傅乐峰、沈燕丽，非关联董事为冯中军，因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